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 2024 年度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监督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工作。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

天合伙人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1.3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15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7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4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3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科精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概况、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的汇报，双方就本次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听取审计师汇报《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